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，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,81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69%。上述股份为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,500 股；通过协议受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,325,000 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张初全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6,140,394 股的公司股份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2,062,731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67%；合计减持不超过 8,203,1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.67%（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初全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,07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（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；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340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6%；上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,41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6%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张初全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2,812,500	10.69%	协议转让取得: 32,325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487,5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持股 5%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其他原因: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张初全	5,411,100	1.76%	2021/9/3 ~ 2021/9/10	大宗交易	34.22 -39.96	198,604,608	27,401,400	8.93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张初全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性经营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张初全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。在减持期间内，张初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及张初全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